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)

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.6.8.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總綱之實施通則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（任期以一學年為主）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執掌：
 - 1.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。
 - (1)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- (2)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4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5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- (6)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 - 2.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 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3.於每年六月底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4.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編選之教材。
 - 5.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6.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7.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或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 - 8.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每年七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，送縣府 教育

處備查後實施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可召開會議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表

編號	職稱	委員身分	執掌
1	校長	召集人	統籌、掌理、研發與督導。
2	教導主任	副召集人	推動及輔導小組各成員分工。
3	教務組長	執行秘書	協助推動及協助彙整
4	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	襄助各活動之進行。
5	國語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生活、健體、社會、藝文、自然、綜合各領域召集人	學習領域代表。	召集各學習領域委員，執行各領域之相關業務及教學主題研究與設計課程
6	各學年代表	年級教師代表	教師教學主題研究與設計課程。
7	社區人士	社區代表	協助推動、整合社區資源
8	家長會長	家長代表	協助推動、整合家長會